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奕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聲付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奕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案經本院處刑確定，經送上開監獄執行中，因其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淳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